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鋐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73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01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郭鋐宇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以曹翊璇為受取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2萬3,000元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，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郭鋐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準備及審判程序時，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簡上卷第45頁、第103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項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，參與程度較正犯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上訴後，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（簡上卷第106頁），並與告訴人陳韋仲、黃英豪成立調解，且如數給付完畢，對於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一定程度之降低，經告訴人陳韋仲、黃英豪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（簡上卷第67至71頁）在卷可參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已有不同，致本案量刑基礎顯有變更，容有未合。準此，被告以其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請求從輕量刑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交付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808-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安泰商業銀行帳號816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（下稱本案帳戶資料）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實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窒礙警方之查緝，更使犯罪正犯之追查益加複雜困難，所為非僅侵害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並動搖人民彼此間既有之互信，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於偵查階段否認犯行，於上訴本院審理後，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韋仲、黃英豪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簡上卷第111頁）存卷可考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簡上卷第10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

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部分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陳韋仲、黃英豪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畢，對於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一定程度之降低，經告訴人陳韋仲、黃英豪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，均業如前述，堪信被告知所悔改，並積極彌補犯行肇生之損害，歷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至未能與告訴人曹翊璇達成調解部分，則非被告拒不賠償，而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本院認前揭對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惟被告確實造成告訴人曹翊璇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00元之財產損害，為維護告訴人曹翊璇之權益，使告訴人曹翊璇能夠優先、及時獲得賠償，爰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經濟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以告訴人曹翊璇為受取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2萬3,000元。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倘若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方佳蓮

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